

1.以加拉太人之經歷為證（三 1—5）

（1）既認識釘十字架之主為甚麼仍受迷惑？（三 1）

保羅以無知來形容加拉太人，無知可解作愚昧，缺乏判斷力，以致被人蒙騙，這正解釋了一 6 節保羅指責他們這麼快離開了藉基督恩召的福音。因為十字架已活現在他們眼前，而然他們卻被假師傅迷惑。

（2）受聖靈是因行律法抑或因信福音？（三 2）

人不能藉著遵守律法來得到聖靈，聖靈是神白白的恩賜。如何接受聖靈？藉著聽福音，並且憑著單純的信心接神所應許的恩賜，用保羅的話說就是聽信福音，要「聽」和「信」。
(徒 10:44-48)

（3）既靠聖靈入門，何以想靠肉身成全？（三 3）

聖靈 vs 肉體。聖靈是出於神的恩賜，人不能亦不可能靠為(肉體-律法)得救。基督徒的道路從頭到尾都是「超自然的」，而猶太人的道路（不論其源頭和設計是什麼）則是徹底「自然的」。

（4）既曾為主受苦，豈是徒然？（三 4）

保羅重提他們曾為信基督而受逼迫，這些逼迫有來自猶太人和當地人。他們若放棄信仰離開藉著基督恩召的福音，那麼便徒然受苦。基督死得枉然，神賜聖靈也是白費。

（5）神顯異能，是因他們信福音還是行律法？（三 5）

聖靈的能力遠勝律法。人因信福音而被賜聖靈，靠著聖靈的能力行異能，而靠行律法的沒有這行異能的能力。

三 1-5 保羅向加拉太信徒發出一連串的問題，挑戰他們的信仰。叫他們作出信仰的反省，他們心底裏當知道正確的答案。

2.以亞伯拉罕之稱義為證（三 6—9）

（1）亞伯拉罕的稱義（三 6）

保羅開始從舊約來闡述因信稱義的道理。他引用猶太的祖宗亞伯拉罕為例子。他因信神便被稱為義。(創 15:6)

（2）亞伯拉罕稱義與信徒的關係（三 7）

猶太以血緣來證明自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以割禮為標記證明與耶和華的關係，這是以外在的肉體作憑據。而保羅卻指出只有效法亞伯拉罕對神的信心才是真亞伯拉罕的

子孫。猶太人以亞伯拉罕的後裔來顯示自己的神的子民（約八 33），保羅強調的就是和亞伯拉罕屬靈的關係。

（3）“因信稱義”合乎神的本意（三 8）

保羅引用聖經(舊約，特別猶太人喜歡引用的摩西五經)，神應許透過亞伯拉罕祝福萬國-凡效法亞伯拉罕相信神的，就得稱為義。亞伯拉罕的稱義和我們的稱義，其原則完全一樣。亞伯拉罕因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稱他為義，如今我們因信耶穌是基督，因此亦神稱為義，兩者得稱為義都是基於信。

（4）小結（三 9）

「以信為本的人」事實上此刻就在享受神的祝福，和信靠神的亞伯拉罕一樣。人能得福稱義全因為信靠神，無論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是一樣。

3.以舊約聖經證明外邦人可以因信稱義（三 10—14）

（1）以行律法為本的必受咒詛（三 10）

保羅引用申命記 27:26 『不堅守遵行這律法言語的，必受咒詛！』百姓都要說：『阿們！』，猶太人要靠守律法來討神的喜悅，而事實沒有人能完全遵從律法的要求。因為只要違犯了一條，就要被咒詛，而沒有一個人能守得完全，故所有的人都是被咒詛的。

（2）“因信稱義”是舊約已有的真理（三 11）

保羅再一次證明沒有人能「靠行律法」在神面義得稱為義，這不是保羅無中生有的獨有的見解，而是舊約一貫以來的真理，他引用哈巴谷書二 4 「迦勒底人自高自大，心不正直；惟義人因信得生。」他在羅馬書一 17 也曾同樣引用這經文。保羅是法利賽人，他對舊約的理解和應用是毋庸置疑的。

（3）律法的原則是完全遵行才能存活（三 12）

舊約要求人遵行律法才可存活(利 18:5)，因此，保羅指出人若要得生要行律法而不是信律法。

（4）基督的救贖是因信稱義的根據（三 13）

大凡觸犯律法的必不得存活，受刑罰和咒詛。因為不能遵行全部律法必受咒詛(申 27:26)，當保羅說基督將我們從咒詛中買(救)出來，他大膽地說基督為我們受了咒詛。

(5) 基督救贖的結果 (三 14)

保羅將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-萬國必因他得福，是神早已預表耶穌基督的救贖，使萬族都憑藉這應許，因信耶穌是基督而得福-稱義和蒙救贖。保羅用「我們」將猶太人和外邦人連成一起，在基督耶穌不分猶太人和外邦人，都同領受一位聖靈；同屬一個群體。(弗 2:14-16)